

合同编号：

副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垓镇 2025-2026 年采暖季煤改清洁能源
(煤改气) 维保应急管理项目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松君日盛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委托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北京松君日盛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垓镇 2025-2026 年采暖季煤改清洁能源(煤改气)维保应急管理项目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 榆垓镇 2025-2026 年采暖季煤改清洁能源(煤改气)维保应急管理项目

2.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2.3 服务范围: 榆垓镇域内

2.4 资金来源: 专项、自筹等资金

2.5 甲方负责项目联系人:王毛

2.6 乙方负责项目代表人:梅春娟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 6 个月。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委托工作内容

(一) 榆堡镇包含 23 个村约 10000 户煤改气用户壁挂炉设备过保维修、配件更换、应急处置、日常巡查及处理日常村民报修等工作。

(二)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确保上述用户供暖设备能正常使用，期间供暖设备报修后维修及时、故障排除及时、恢复供暖及时，需定期进行设备管护维修服务，内容为设备巡查巡检、管护、购置配件并维修更换，确保用户采暖季正常取暖，减少诉求。

(三) 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及信息员、维修班组人员。确保管理中心能高效完整的完成上级任务，做到用户满意。

5.2 服务具体要求：

(一) 采暖季内具体工作要求：

(1) 镇域内所涉过保壁挂炉用户无盲点覆盖，通知报修电话及方式，能做到全天值守，24 小时*365 天有诉必办。

(2)故障报修服务热线、分配专人负责，要求业务熟练、专业性强，相关业务流程管理方案详尽，处理措施精准高效。

(3)服务人员组织框架、管理制度，要求完整、高效，要求信息员不少于五人，维修班组不少于五组，每组至少三人组成。

(4)设立专用库房存储各类过保设备维修备品备件，购置维修更换用配件，确保配件与过保机型匹配适用，更换后达到使用标准。及时安排管理中心技术维修人员前往用户现场维修，保证正常供暖，排除诉求。

(5)制定详尽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包括热线投诉、服务纠纷、紧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处理机制，组建应急维修维护队伍及临时供暖设备 24 小时全天候及时处理应急事件，要求半小时到现场，两小时解决问题。

(6)维修服务承诺七免费:免上门、免人工、免调试、免检测、免维护、免指导、免宣传；不换件不收费，换件 200 元（含）以下不收费，200 元以上只收取更换零部件总费用的 50%。

(二)非采暖季具体工作要求：

(1)按上级要求及时安排配备巡检服务车辆及巡检人员，制定完整实用的巡检方案。

(2)由巡检人员整理、提供巡检信息，故障信息及时上报管理中心负责人，安排管护维修人员及时入户排除诉求。

(3)制定的相应服务保障措施，以此排除过保后用户使用顾虑及解决相关诉求。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

6.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6.1.2 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6.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认真按照合同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所需的正常工作人员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听从甲方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指挥。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技术检查监督人员监督检查。

6.2.2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及有关措施。

6.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运输记录，建立运输档案。

6.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服务期间，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2.5 服务期间对老百姓需求，乙方需耐心、专业态度主动倾听，对待需求及时反馈和回应，若工作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巡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处置隐患、操作违规等引发各类安全事故或产生相关涉法涉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善后处理、经济赔偿等相关事宜。

6.2.6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6.2.7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居住场所所需的运输车辆。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支付：本项目含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0%，剩余款项待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注：本项目支付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或项目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且需参考乙方主动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提供响应票据为依据。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7.2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1416000 元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及区级财力、财政部分安排资金等原因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其他：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服务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3.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捌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
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界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今荣街 69 号

邮政编码：102602

电 话：010-89217640

传 真：010-89217640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北京君日盛绿能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梅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一层 1-244 室

邮政编码：102602

电 话：010-53688777

传 真：010-53688777